

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1日以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在天津自贸试验区（空港经济区）西八道30号恒银金融科技园A座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江浩然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参加本次董事会，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、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伟先生代为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其中董事长兼总裁江浩然先生，独立董事孙卫军先生、赵息女士、高立里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天津市恒银慈善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更好地践行“有利于国家、有利于社会、有利于发展”的价值观，公司深度参与慈善事业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公司拟向天津市恒银慈善基金会捐赠200.00万元，用于补充原始基金。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经表决，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关联董事江浩然先生、张云峰先生、王伟先生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8日